

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規則

一、 服務對象：

- (一) 未滿2歲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金門縣，且符合下列事由至無法照顧家中未滿2歲之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
- (二)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公托正式收托日起20日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
二、 優先收托家庭包含以下對象：

- (一) 弱勢家庭（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高風險家庭）。
- (二)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。
- (三)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- (四) 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受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，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。

三、 收托時間：

- (一) 一般收托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。
- (二) 提前收托：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00分至上午7時29分。
- (三) 延長收托：週一至週五 下午6時01分至下午6時30分。
- (四) 假日收托：週六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
*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家例假日

四、 收托費用

(一) 日間托育費用：

1. 月費10,000元，其中包括餐點費及托育費，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。（符合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者，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處申請補助）
2. 幼兒園團體保險費依金門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。
3. 延長托育費用：每半小時93元。（未達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）
4. 早托托育費用：每半小時93元。（早上7:30前入園者，未達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）
5. 假日托育費用：一天1,500元整（08:00~17:00）。